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6〕6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18-06 号地块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永春县 2018-06 号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6〕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永春县 2018-06 号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。

你局应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等规定处置上述地块，在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20% 的闲置费 3200 万元后，重新约定业主 6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具体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